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51RENPIN.COM INC.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贖回)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